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3名董事中,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3名。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晓峰	董事	因公	刘树森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天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雪山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06,046,727.26	2,275,771,875.87	-2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797,833.02	567,906,600.98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477,209.14	566,509,601.75	-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923,436.69	5,432,534,138.01	-8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3.75%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942,157,170.65	68,217,925,983.72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15,448,179.95	15,583,479,267.38	2.1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340,452,91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7.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illegible]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1月2日-3月31日	电话沟通、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对行业状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开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福春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11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举行。

3.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3人,现场出席董事12人,董事孙晓峰先生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刘树森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主持,公司9名监事、6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5名。现提名李福春先生、何俊岩先生、崔伟先生、宋尚龙先生、孙晓峰先生、刘树森先生、郃戈先生、张洪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汪文生先生、任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文生先生、任冲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illegible]

4.汪文生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汪文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任冲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中心主任。

任冲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现场出席监事9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 [illegible]

[illegible]

2.刘雪山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雪山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薛金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薛金艳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7.01《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02《预计与吉林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需逐项表决)

[illegible]